《破產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6) (版本日期:24.6.2021)

58. 財產的歸屬及轉讓

- (1) 破產令一經作出,破產人的財產即歸屬破產管理署署長。 (*由2005年第18號第15條代替*)
- (1A) 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的任何人一經獲委任為暫行受託人,有關財產隨即轉移予並歸屬 獲委任的暫行受託人。(由2005年第18號第15條增補)
- (1B) 就本條例而言,除文意另有所指外,暫行受託人須視為受託人(但在第15(4)、17、17A、17B、42(3)、58(2)、60、79、80、81、85、85A、96(1)及112A條中則例外)。 (由2005年第18號第15條增補)
 - (2) 受託人一經委出,有關財產隨即轉移並歸屬獲委任的受託人。
 - (3) 破產人的財產須從一受託人轉移予另一受託人,而受託人一詞包括出任受託人期間的 破產管理署署長;破產人的財產須在當其時的受託人在任期間歸屬該受託人,而無須 任何轉易或轉讓。

[比照1914 c. 59 s. 53 U.K.]